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8-7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6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建邦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的通知,上海实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办理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福建建邦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否	830,000	2018年11月16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41%	融资
		50,000,000	2018年10月20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95.58%	融资
合计		50,830,000				99.00%	-

注:以上股权质押的办理是上海实业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

回购合同》规定的放款前置条件,截止公告日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尚未放款,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形成,待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按合同放款后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方生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股东上海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8,839,7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4%。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实业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68,8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37%。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实业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135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通告,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11月15日办理了质押延期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陈秀明	否	7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12%	补充质押
陈秀明	否	9,000,000	2018年8月26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66%	补充质押
陈秀明	否	6,5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222%	投资
合计		14,500,000					34.3096%	

注:以上股权质押的办理是上海实业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

回购合同》规定的放款前置条件,截止公告日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尚未放款,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形成,待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按合同放款后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方生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陈秀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70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1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6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8.6129%。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5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挂牌 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基本情况
“一拖(高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搬运公司”)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一拖(高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以挂牌转让方式一并出售公司持有的搬运公司93.9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和公司拟对搬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债权价格依据挂牌时点债权金额确定。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及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一拖股份关于预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一拖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合计挂牌转让价格为3852.92万元。其中,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427.34万元,标的债权金额为2425.58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9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一拖股份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按照“处臵困境”工作要求,为继续推进标的资产转让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标的资产的挂牌转让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不超过5%,即挂牌价格调整为3681.24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主要为加快推进落实推进“处臵困境”工作,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无效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5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 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67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注册,于2016年8月3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止2018年9月10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并且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四、财务信息披露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9月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33.33%股权及约6,838.83万元债权(具体金额以正式挂牌披露为准)(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资产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根据近年来农机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拖公司33.33%股权及约6,838.83万元债权(具体金额以正式挂牌披露为准)。

二、拟挂牌转让涉及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侯俊平
4.注册资本:28,2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拖拉机、低速载货车、工程机械、农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7.股权结构:长春国有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1/3股权。
8.长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三、标的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长拖公司股权及债权主要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挂牌交易如能顺利完成,长拖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尚无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为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该交易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33.33%股权及约6,838.83万元债权(具体金额以正式挂牌披露为准)(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资产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根据近年来农机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拖公司33.33%股权及约6,838.83万元债权(具体金额以正式挂牌披露为准)。

二、拟挂牌转让涉及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侯俊平
4.注册资本:28,2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拖拉机、低速载货车、工程机械、农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7.股权结构:长春国有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1/3股权。
8.长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三、标的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长拖公司股权及债权主要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挂牌交易如能顺利完成,长拖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尚无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为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该交易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33.33%股权及约6,838.83万元债权(具体金额以正式挂牌披露为准)(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资产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根据近年来农机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拖公司33.33%股权及约6,838.83万元债权(具体金额以正式挂牌披露为准)。

二、拟挂牌转让涉及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侯俊平
4.注册资本:28,2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拖拉机、低速载货车、工程机械、农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7.股权结构:长春国有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1/3股权。
8.长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三、标的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长拖公司股权及债权主要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挂牌交易如能顺利完成,长拖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尚无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为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该交易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11月17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67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注册,于2016年8月3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止2018年9月10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并且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四、财务信息披露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9月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171,616.24元,应收应付利息人民币80.64元,应收清算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347.05元。2018年9月7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银行存单、清算保证金和清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均委托于所有,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将清算款划入分配剩余资产,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在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划入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则自起算基金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基金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2.8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7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1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7,528.63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0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账面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173,400.00元,与实际支付给信息披露服务机构的金额一致。其中人民币40,000.00元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给信息披露服务机构,剩余人民币133,400.00元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给信息披露服务机构。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账面预提审计费人民币35,000.00元,该款项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给审计机构。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账面预提清算律师费人民币12,499.95元,该款项于清算期结束后支付给律师事务所。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清算清算损益

2.清算期间利息收入

清算清算损益

清算清算损益